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我们阅读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相关董事会报告、财务报告，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报告、财务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我们认为：2022 年度，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业务，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相关的劳动人事制度，与公司当期业绩相匹配，目前的薪酬水平能对公司管理层形成激励作用，同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考核和薪酬的结果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五、对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状况、未来经营计划、发展资金需求以及 2022 年已支付

股份回购金额等因素考虑，同意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的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持续技术研发、扩大生产经营以及资本运作活动。

六、对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规定开展经营，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七、关于 2023 年度预计公司及子公司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事项，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日常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提高运作效率，综合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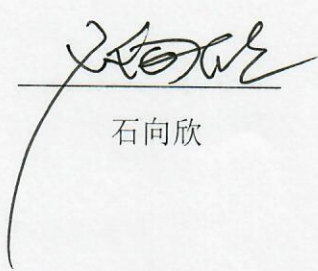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温小杰

刘正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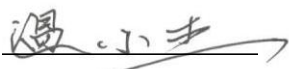


石向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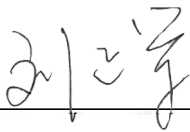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17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温小杰



刘正军

石向欣

2023年4月17日